**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实施主体：**

南阳市林业局

**适用范围：**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2号）第二十二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极高草原火险区、高草原火险区以及一旦发生草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区域划为草原防火管制区，规定管制期限，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制要求，严格管理。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从防火管制。

**申请材料：**

1. 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或个人身份证证明
2.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手续
3.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 草原防火通行证的申请表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61699283

**投诉电话：**

固话投诉:0377-61699239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服务区室（窗口）

**公交线路指引：**

乘坐1路、6路、14路、15路、32路 南阳市市民服务中心站下车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流程环节：**

1.受理阶段：受理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公民提交的草原防火通行证申请书等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需要补正的材料；

2.审查阶段：审批机关自收到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工作，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制发送达文件；

5.事后监管阶段：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流程图：**

